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7,248.64 万元，比上年同期 675,424.12 万元，增加 21.00%；营业利润 45,635.45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265.95 万元，下降 27.87%；利润总额 45,386.81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691.33 万元，下降 28.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12.19 万元，比上年同期 62,932.28 万元，下降 3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640.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35,549.67 万元，增加 3.07%。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议案 20：关于子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2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 1：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 1：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制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 2”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结果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以及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通过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的审慎考察，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考核方法的改善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建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务实性。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产品发展、落实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等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制订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凸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具体详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监管法规的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适应监管要求和满足投资者需求，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强化核心引领，推动战略落地与业绩增长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团结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将持续强化监督职能，及时对经营管理层、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检查与督促，确保董事会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上拥有实质性决策权力，稳固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坚实保障，推动公司迈向更高质量的发展阶段。

（二）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筑牢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防线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严格执行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实施，坚持落实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表述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依据。董事会也将继续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另外，董事会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以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三）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 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董事会也将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特此报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